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56 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华嵘控股 2025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华嵘控股公司已就本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华嵘控股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华嵘控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中相关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2026 年，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风电市场为主体，稳定地下空间、房建 PC 模具等传统业务，积极拓展钢模板、桁架筋、楼承板等相关业务，努力实现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

特此说明。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